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紀竹旺

代 理 人 李亞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4年1月14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
此聲請判決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
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
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708	1	334
2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1101	1	222